

用生动的形式培养对宪法的信仰

——写在首个“国家宪法日”

社论

今天是首个“国家宪法日”，32年前的这一天，“八二宪法”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表决通过。现在用宪法来命名这样一个特殊的日子，不单单是为了纪念这部法律的诞生，通过直观可感的形式激活宪法精神，更有助于让宪法走入生活。

众所周知，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其他的所有法律都不得与之违背。宪法的特殊地位，决定了它不只是一部法律，它还是国家的总章程。宪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公民

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离开了宪法，对公民权利的保障和对公权力的限制都无从谈起。

“八二宪法”从颁布至今，逐渐夯实了依法治国的基础，但生活的各个层面还存在一些不知法不守法，甚至知法犯法、徇私枉法现象。更有甚者，个别公职人员面对群众说出了“法律就是放屁”的荒唐言论。这说明，目前社会一些领域仍然欠缺法治精神。这就需要激活宪法，在抽象的宪法文本与具体的权利和义务之间建立起桥梁，使宪法从文本走入生活，让宪法精神在公民心中不断成长，为依法治国提供强劲的动力。

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进一步健全宪法实施监督机制和程序，把实施

宪法要求提高到一个新水平。但是，也应看到目前在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中都存在着架空或者违背宪法的问题。一些人宪法意识薄弱，把宪法当做写在纸上、挂在墙上的装饰品，自以为“违法才可怕，违宪不可怕”，在行使公权力时侵犯公民的宪法权利；还有一些人不知道宪法是“写着人民权利的纸”，也不清楚哪些是自己的合法权利，遇到矛盾和纠纷时不走法律途径解决问题。十八届四中全会把依法治国作为主题，依法治国的前提和根本是依宪治国，所以在不断完善法律体系的同时，更重要的是培养公民对宪法的尊重和敬畏。向宪法宣誓，是在用一种仪式化的形式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对宪法的信仰，在社会范围内也应当用具

体可感的形式营造尊重宪法的氛围。只有尊重宪法，才能自觉地遵守依照宪法精神制定的各项法律法规。

设立宪法日，是宪法至上的具体体现，其意义不仅仅是增加一个纪念日，这一天更应该成为“教育日、普及日、深化日”，促进社会公众学习宪法、了解宪法，把宪法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自觉地遵守以宪法为核心的国家法律。对“国家宪法日”的纪念，也不应止于纪念日当天，还应延伸到平常的日子里，融入到具体的生活中，真正使宪法成为公共治理和社会生活的基本规范。所以，首个“国家宪法日”只是一个起点，激活宪法精神还有很长的路要走，需要我们持之以恒。

公民论坛

“冲击”纪委的干部凭何嚣张

□时言平

“纪委在办案，有个干部冲击纪委，要把纪委办案人员从楼上丢下去。”近日，有网帖爆料称，11月23日晚，湖南省衡阳市祁东县工商局干部龙向阳干扰并威胁市两级纪委办案人员。该消息得到祁东县纪委和县公安局证实：龙向阳已被行政拘留5日，且被暂停职务，配合纪委调查。(12月3日新华网)

纪委找上门，官员或应该惊惧才是。可湖南祁东的这名干部，非但不配合纪委调查，反而蛮横“冲击”纪委办案点，甚至摆出狠话相威胁，委实嚣张。到底是这名干部不懂法，蛮横惯了，还是有何法外之力，助长了他

的这种嚣张气焰呢？

从初步了解到的事实来看，纪委当时是在调查一起涉嫌套取国家专项资金的案子，涉案人员包括该县发改局副局长龙智雄，即龙向阳的哥哥。并且龙向阳所开的向阳农庄，也是纪委办案中需要调查的重要一环。

如果仅仅是酒后撒泼，5天的行政拘留，也算为其粗鲁支付了代价。如果是仗势“冲击”纪委，那么这事儿可就得好查查了。在党纪国法面前要横，这种权力的任性，还是收敛为好。法治社会没有法外之地，权力有恃无恐、横行无忌的时代早该结束了。从龙向阳的粗暴行为来看，显然他还未意识到这种政治生态的改变。

□薛家明

职级改革有助于打破“副科病”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县以下机关建立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的意见》，指出，在职务之外开辟职级晋升通道，有利于调动广大基层公务员的积极性。(12月3日新华网)

对基层公务员来说，职级改革是一大福音。职务与职级并行，让基层公务员“不当官也能享官员待遇”，这相当于打破了职务决定待遇的局面，给公务员开启了一条涨薪的通道。不过职务与职级并行，不应简单解读为给基层公务员涨工资。

职务与职级并行，更大的意义在于打破“官本位”思想的禁锢。受

制于单位级别，很多基层公务员基本都是在科员、办事员这两个级别之间走完了个人仕途，有机会升迁到领导岗位的很少，有人把这种现象称为“副科病”。显然，职务与职级并行，可以让基层干部不再挤职务升迁的独木桥，有助于打破“副科病”。

由此可见，能不能治愈“副科病”，能不能祛除官本位思想，才是职级改革的重点与难点。要推进职务与职级并行改革，一方面要在制度设计上，让职级真正与职务并行，保证公务员只要工作能力、工作表现合乎要求，就能不断提高职级。另一方面，要严格限制职级提升的条件、比例，谨防职级提升成为基层公务员集体升级的“齐步走”。

一语中的

“交通症”的背后，其实是一种社会病。

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交管系教授丁立民看来，交通安全意识就是高度注意的义务，对交通参与者来说，马路是一个完全陌生的社会，协调各方的关系只能依靠规则、依靠法律，目前社会普遍缺乏一种注重安全的意识与平和的心态。

小农农业实现“自我循环”，要把与农村经济相关的产业装进综合性的产业。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温铁军认为，伴随着产业资本向金融资本的转化，粮食市场越来越受到金融市场的影响，全球粮食金融化也给中国粮食安全带来了挑战。要真正实现安全农业的可持续性，需要让农民在其他细分产业

领域获取利益。

不动产完成登记还要好几年，现在谈对房价的影响为时过早。

住建部住房政策专家委员会副主任顾云昌接受采访时表示，不动产登记的主要目的是“摸清家底”，保护权利人的利益。影响房价的因素很多，最主要的是市场供求关系，不动产登记制度并不直接影响房价。

政府角色应从以前的管人、管事、管企业转变成管资本。

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副院长黄益平认为，政府应把自己看成一个普通的国企出资人，而不是国企上级或主管单位，应该关心的是资产的回报和企业的发展，而不是官员的想法或政府意向。

媒体视点

消灭带病生产才能防患未“燃”

回顾近年来发生的几起重大火灾事故，不难发现每一场“天灾”的背后，处处闪现着“人祸”的魅影：厂房违建、大量使用易燃材料，没有经过消防验收，车间线路老化，疏散通道狭窄，没有消防安全演练……血的教训面前，再多的追问都显得苍白无力。

根据著名的“墨菲定律”，一切存在的隐患，不管可能性多少，最终都将演变为必然的灾难。安全生产不仅仅是企业的责任，如果安监执法跟环保执法一样屈从于数字政绩的压力，如果每一次事故仅仅重罚企业，而对监管人员“高高举起，轻轻放下”，那么很多悲剧可能还会重演。

没有安全，再高的效率也等

于零；伤及无辜，再多的GDP也只能是数字。面对无情大火，事后问责再严厉，也挽不回逝去的生命，未雨绸缪才是治本之策。在美国，高层建筑在建设过程中必须选择耐火材料，对地毯、窗帘、家具等装饰品的质地都有严格限制。此外，物业管理、电路维修和消防通道设计等方面都必须符合科学性和安全性的要求。而我国一些企业目前仍然采用粗放式经营管理模式，老建筑、违章建筑的消防风险很大，因此必须强制推广标准化厂房建设，同时有关部门及时做好排查工作。只有消灭“带病生产”，才能节省治理成本，从源头上防患于未“燃”。(摘自《经济日报》，作者裴珍珍)

体制不是违法的“挡箭牌”

要实现在每个案件中都能让民众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不应过于依赖制度，而忽视操作制度的人。事实上，不仅人是靠不住的，制度有时也是靠不住的。毕竟，制度的创制者是人而不是神，因而制度并不总是完美无缺的。而且，由于制度所具有的稳定性和滞后性，使得制度总是会落后于不断向前发展的社会生活，进而导致现实中需要规范的许多方面缺乏制度约束。尤其是，徒制度不足以自行，制度总是要靠现实中难以摆脱各种欲望诱惑因而时常靠不住的人来执行。如果制度的执行者真要与制度(特别是那些本身就有缝隙的制度)“顶牛”，失败的往往是制度。可以说，制度执行者的素质和对待制度的态度将在很大程度上

决定制度实施的效果。长期以来，很多人甚至很多法律人已经习惯于把所有问题都归结为“体制问题”。其实，我们每个生活在体制当中的人都是体制的组成部分。我们并不会因为体制的羁绊而完全丧失选择的权利。体制也不是违法的挡箭牌。在无处不在的体制中，虽然作为普通的执法人员，有时确实身不由己，甚至不得不随波逐流，但还是不应放弃司法良知，触碰那个叫做“底线”的东西。而且，坚守“底线”的人越多，那个总是被人诟病的体制才会变得更快。(摘自《法制日报》，作者李奋飞)

■本版投稿邮箱：qilupinglun@sina.com

国有土地使用权竞价转让信息公告

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后营〔2013〕722号通知，济南军区土地管理局确定以竞价方式转让山东省军区济南第三离职干部休养所壹宗军用土地使用权。

一、竞价转让土地基本情况
(一)位置：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11号院内西侧(A地块)。
(二)面积：15800平方米
(三)规划用途：居住。
(四)土地级别：住宅用地II-3。
(五)规划容积率等指标：地上容积率不大于2.2，地下容积率不大于1.0，建筑密度不大于20%，绿地率不小于35%，停车率每套不少于1.0个。
(六)土地使用年限：70年。
(七)《国有土地使用证》号：历下国用(2003)第010004号。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中资企业或法人均可申请参加本次竞价活动，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
(一)具有三级(含)以上房地产开发资质，同期银行存款5000万元(含)人民币以上，具有良好信誉的房地产企业；
(二)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含)人民币以上，同期银行存款5000万元(含)人民币以上，具有良好信誉的其他法人。
三、本次军用土地使用权竞价转让，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价原则，按照总后勤部《军用土地使用权竞价转让办法》，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山东省军区济南第三离职干部休养所军用土地使用权竞

价转让小组(以下简称竞价小组)组织实施。按照竞价报价最高者优先取得签订军用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的原则，确定竞价受让人。

四、竞价小组于2014年12月2日至2014年12月26日17时，受理报名申请，同时发售军用土地使用权竞价转让须知等竞价文件(每份竞价文件1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竞价小组将于2015年1月2日前发出《邀请竞价通知书》；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竞价小组将发出《退回申请通知书》，同时告知不予受理申请的理由。

五、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凡有意竞买土地使用权者，在提交《竞价转让报价书》前，需缴纳800万元人民币竞价保证金。
(二)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军用土地使用权竞价转让文件》。
六、竞价小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11号(山东省军区济南第三离职干部休养所)
联系人：徐泉、毕玉和
联系电话：0531-88021077或51678480转7777
机：18615189087、18615522127
真：0531-88021077

中国人民解放军山东省军区济南第三离职干部休养所军用土地使用权竞价转让小组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本报地址
济南泺源大街6号

邮编
250014

传真(0531)
86993336 86991208

报纸发行(0531)
85196329 85196361

报纸广告(0531)
82963166 82963188
82963199

差错投诉
96706

发行投诉(0531)
85196528

邮政投递投诉
11185

即时互动平台



“壹点”官方APP



新浪官方微博
weibo.com/qjwb



齐鲁晚报微信
qiluwanbao002



读者服务中心
家有难事找晚报
96706
www.qj96706.com